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和 119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人力资源管理

给联合国带来财政损失的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给联合国带来财政损失的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的报告(A/53/849)。咨询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时与秘书长的代表会了面,该代表提供了更多的资料。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对审计委员会查明的渎职人员采取适当行动的报告(A/52/864)。
2. 大会第 51/469B 号决定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对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指出的有关给联合国带来财政损失的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3. 秘书长的报告概述了给联合国带来财政损失的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的含义,区分了各类不同的此种违规行为并提出了采取纪律措施和追回损失的可适用的程序。
4. 咨询委员会认为,该文件是一个初步报告。例如,它没有明确说明自 1994 年以来的情况发展,那一年印发了秘书处关于在联合国内被控欺诈案件:建立新的司法管辖和诉讼程序机制或扩大现有司法管辖和诉讼程序机制的任务范围并改进其运作的可行性研究的综合概览的报告(A/AC.243/1994/L.3)。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大会第 48/218A 号决议所设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A/49/418)。
5. 此外,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A/53/849)第 8 段中注意到,还未规定程序以认定是否在特定案情中有人犯下了重大过失以及确曾犯下此类过失者应承担什么样的财务责任。此外,该报告的行文方式不便于大会采取行动。在此情况下,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编写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份更详细的报告。此报告应包括用以认定是否有人犯下重大过失以及确曾犯下此类过失者所应承担的财务责任的程序。
6. 咨询委员会从该报告第 2 段得知,所有的工作人员,不论是否执行管理职能,都必须遵守工作人员条例 10.2,其中规定了在发生行为失检情事时所可得采取的纪律

措施,以及工作人员细则 112.3 和财务细则 114.1,其中规定了关于应追回给本组织带来的财政损失的法律制度。

7. 关于工作人员细则 112.3,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任何工作人员都可能必须向联合国偿还因为该工作人员的疏忽而对联合国造成的任何财政损失。但是,正如同秘书长的报告第 8 段所指出的,如果此类损失是由于重大过失所致,则除了应努力设法追回此类损失之外,还可能应当采取纪律行动。上文第 5 段指出,迄今仍未确立断定是否已发生重大过失的程序。秘书长在该报告第 5 至 7 段内叙明了为什么没有设法追讨因错误而造成的财政损失。

8. 该报告第 10 至 12 段讨论了采取纪律行动的程序。咨询委员会从第 12 段得知,纪律措施包括书面训斥、降一个或多个职级、在一段期间内丧失在同一职等内晋升职级的权利、无薪停职、罚款、降职、有通知或无通知地解雇、或以补偿代替通知予以解雇和立即撤职。

9.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13 至 16 段内讨论了所适用的从相关工作人员追回损失的程序。咨询委员会从该报告第 15 和 16 段得知,如果遇有从工作人员应计薪金和其他薪酬追回的款额不足以全额赔偿联合国因为该名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所带来的损失,本组织没有其他内部途径可向相关工作人员追回其余的全部欠款,而且在将此类案件提交国内当局以便追回全部款额方面也有一些限制因素。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了其日期为 1992 年 10 月 7 日的报告(A/47/500)第 53 段并要求秘书长提供关于所采取的各项步骤的详尽资料。

10. 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还必须在查明本组织所面临的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危险因素一事上采取进一步的预防措施,以期可以展开对内部控制和追责制的改善。秘书长的下一件报告应含有这方面的讨论。
